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22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資涵（原名陳秋月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聲明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000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

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等語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717元，及自8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有本院115年8月7日新北院胤115司執壽字第120006號執行命令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萬7,8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11月1日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5,71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5,717	88/3/15	115/11/1	(27+232/365)	6%			142,130.53
	小計									142,130.53
合計	227,848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